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三、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 5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5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规则：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六、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宣读现场股东投票

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读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了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必须于会前向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股东会
议案一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因相关财务事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5）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6）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42.8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72.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56.17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其行业为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235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家，主要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制造业，审计收费 355.8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5.1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121.65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从业 30 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1996 年 3 月，加入舜天信诚 23 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门德宝：舜天信诚项目经理，从业 4 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22 年 8 月，加入舜天信诚 5 年。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 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忠军	2026 年 2 月 9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舜天信诚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定价。

2、具体费用

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本次拟聘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股东会
议案二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修订稿）》。

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